

中国马业协会团体标准

马匹登记管理规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1年4月

一、 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我国是世界马品种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目前在用的马匹登记管理办法并不能满足国内马产业发展的需求。为了更好的满足行业需求，规定中国境内马匹登记的类型、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通过登记建立马匹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马匹个体识别，为马匹检验检疫、参赛、交易、繁育等提供可靠数据信息支持。中国马业协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2020年8月决定立项制定团体标准《马匹登记管理规则》。立项编号为T / CNHIA 9—2020。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为：白煦、王振山、王勤、杨威、于福清、王增远、徐照宇、薛军、田壮。

二、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我国马匹数量和种质资源丰富

我国幅员辽阔，马匹数量和种质资源丰富。2019年底，全国马匹总数367.1万匹，占世界总量的6%，位居第5。根据第二次全国品种普查结果，我国共有地方马品种29个，培育品种13个，其中蒙古马、晋江马、百色马、宁强马、鄂伦春马、德保矮马、焉耆马7个品种已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截止2019年12月，中国马业协会及各省级马业协会在农业农村部原畜牧业司和种业管理司的授权指导下，在全国共登记了40余个品种及专用类型马匹（包括蒙古马、德保马、岔口驿马等5个地方品

种，伊犁马等 4 个培育品种，纯血马、阿哈捷金马、阿拉伯马等 28 个引入品种以及马球马等 3 个专业类型），6 万多匹良种马。现有的登记规则无法满足国内不同马匹品种及用途的登记需求。

（二）马匹登记工作是马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

2020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与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全国马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提出规范开展全国马匹登记。结合马匹育种和马术比赛需求，组织开展全国马匹登记工作，推广应用电子芯片，探索“一马一证”信息化管理。组织制定马匹登记实施细则，完善马匹登记体系，提高马匹登记的质量和规范化水平，推动与国际接轨。在品种登记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运动马匹和旅游用马的登记工作。组织开展马品种选秀、种公马评定和拍卖等活动。对已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实施专门化品系培育的品种和国外进口主要品种优先开展登记，以品种登记促进赛事联动和产业融合。

规范开展全国马匹登记，能够提升马产业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市场化水平。同时，推动马产业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增强行业内信息共享、互认，开发产业大数据平台，建立行业信息化管理体系，为形成繁育—登记—调教—性能测定—训练—拍卖—参赛—退役等完整的运动马发展模式奠定基础。

三、 主要工作过程

2014-2020 年中国马业协会进一步对全国范围内的纯血马、阿拉伯马、阿哈捷金马等品种以及马球马等专用类型的马匹进行了登记工

作。过程中参考了国际马匹登记的相关规则，并逐渐形成《中国马匹登记管理规则》的初稿。为使本规则进一步标准化的为行业服务，2020年8月决定立项制定团体标准，邀请更多专家共同起草、修订。

标准立项以后，项目起草单位首先成立了起草工作组，及时进行了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实施方案。其中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标准主要框架设置，制定实施组织标准草案的撰写和编制；项目组成员参与起草和修改标准，协助收集资料。

在马产业发展建设特别是马属动物无疫区过程中，驴等其他马属动物同样需要实施登记注册管理。本规则适用于所有马属动物的登记注册管理，立项时名称为《马匹登记管理规则》，经主要起草人讨论，将其更名为《马属动物登记注册管理规则》。

四、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技术要求进行编写。技术指标参考国内、外相关资料和国内实际情况制定，遵循了科学、先进、适用的原则，即标准指标要科学先进、经济合理、实施便利。

本文件为技术标准，其内容符合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水平。

五、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规则规定了中国马属动物登记注册管理规则的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登记注册内容、登记注册流程、护照的签发等内容。

本规则适用于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境内所有马属动物的登记注册管理工作。其中，驴等其他马属动物的登记

注册参照马的登记注册管理规则实施。

各品种的及专门用途品系的登记注册管理规则应以本规则为基础，结合各品种的特点及性能测定等要求制定更详细的登记注册规则。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分歧。

七、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中的个体识别方法、DNA 检测与亲子鉴定标准、马匹审验方法、马匹命名原则、变更事项程序等在参考《中国纯血马登记管理规则》、《世界阿拉伯马组织登记规则》的基础上结合了中国马匹登记的实际情况。增加的主要内容有：

驴等其他马属动物的登记注册可参照本规则中马的登记管理规则实施。

马匹登记并获得护照的基础上，增加对马匹当前用途的注册。包括运动马（速度赛、耐力赛、盛装舞步、障碍赛、三项赛、马球赛、马车赛以及各项民族传统马上运动用马）注册，教学用马（马场马术俱乐部、赛事组织及各级培训单位、学校等马术教育培训机构教学用马，马术康复训练用马）注册，文旅用马（旅游景区和商场马术的休闲骑乘、选美、表演、演绎、展示、婚庆、礼仪等用马）注册，工作用马（服务于农业农村道路运输、安全巡逻的马匹）注册，产品马（肉用、乳用及提供皮毛、血清、孕马尿等产品的马匹）注册。

马匹品种的确定。血统确定的马匹，可根据血统确定品种；

不能确定血统的马匹，可根据团体级及以上品种标准确定品种。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将作为推荐性标准。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监督检查/配套资金等)

由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负责该文件的宣贯实施。登记会将在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标准，按照本标准进行马匹登记，同时定期组织登记员培训与考核认证工作。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